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批〔2024〕382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长治羊头岭南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三次变更的批复

山西长治羊头岭南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三次变更的请示》（长羊南煤司字〔2024〕8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

山西长治羊头岭南窑沟煤业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晋煤重组办发〔2009〕37号文批准的整合保留矿井。2022年1月28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为该矿换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400002009111220045873，井田面积3.7056km²，批准开采井田范围内的9#-15#煤层，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为使企业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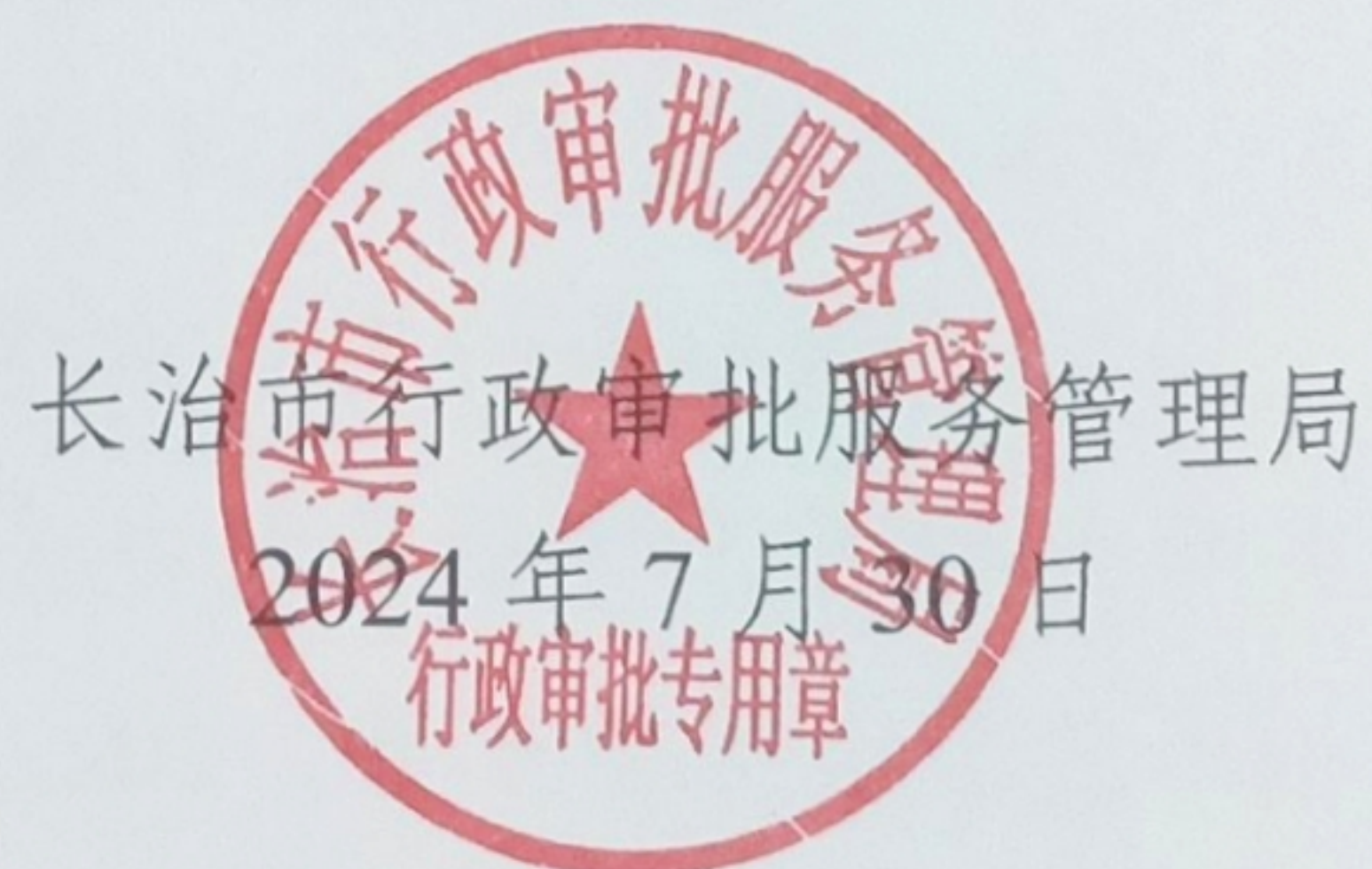
续发展，矿方委托山西省煤炭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长治羊头岭南窑沟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三次变更》（以下简称《三次变更》）。

2024年7月16日，我局委托山西安煤矿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对《三次变更》进行了评估。依据专家组评审意见书及《三次变更》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经专家论证修改后的《三次变更》（三次变更内容见附件）。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严禁边生产边建设，联合试运转前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生产。切实履行建设过程中的安全主体责任，制订切实有效防止水害、瓦斯、火灾、顶板、机电、运输等事故发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确保矿井安全建设。

本次设计变更未涉及内容，仍按原批复文件实施。

附件：《山西长治羊头岭南窑沟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三次变更专家组评审意见书》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长治市上党区能源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7月30日印发